

B0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变更合伙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1-043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

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杭州海康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康智慧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公告》(编号:2019-052号)。

2019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杭州海康智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部分出资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对海康智慧基金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部分出资主体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9-060号)。

2020年2月12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海康智慧基金已从私募基金备案系统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03号)。

2020年1月13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海康智慧基金已募集完毕,募集到位资金合计1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募集完毕的公告》(编号:2020-058号)。

近日,公司收到海康智慧基金通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同意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电海康持股投资10%和30%股权,海康威视与中电海康股权投资同受中电科控制,中电海康股权投资为海康威视的关联法人。

中电海康股权投资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管理人登记编号为10971268。

三、《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基金普通合伙人会议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海康创投”),中电科(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天津投资”)签订了新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企业名称:杭州海康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物联网街18号。

3.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的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8年。其中前6年为投资期,剩余存续期为退出期,投资期和退出期最长年限两个不超过1年。

4.认缴出资总额: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5.合伙人及其出资:普通合伙人认缴金额为100万元,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各合伙人为人民币5,000万元形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6.投资方向:主要围绕海康威视产业链上下游及延伸产业开展投资,重点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7.投资决策机制: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最终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海康威视委派3人,中电海康委派1人,中电天津投资管理委员会委派1人(以下同意方式为通过,且对于所有决议,经中电天津投资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方式为通过)。

8.管理费: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合伙企业应每年度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年管理费固定金额180万元,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年度(按365天计算)支付,于每期管理费计算期间起始日的次日支付。

9.收益分配/亏损分担机制:合伙企业的收益由所有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10.会计核算方式:普通合伙人认为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账簿,作向为向股东提供财务报表的基本依据,会计年度与历年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年度发生之日起到当年的12月31日。

11.退出机制:有合伙人仅在取得基金管理人事先书面同意且按照协议约定将其合伙权益转让给其他适合的第三方,或按照其与基金管理人另行达成的退伙方式后方可由合伙企业退伙,普通合伙人应在合伙协议约定期限或之前,发生退伙情形时,不要求退回,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普通合伙人发生自然退伙情形时,除非经普通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立即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

12.其他:海康威视或海康威视指定主体将自2019年12月17日起五年内受让杭州高新的创投在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放弃对杭州高新的创投的优先购买权。

除上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海康智慧基金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本公司变更事项,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变,出资方式不变,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变更,由中电海康股权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将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约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业务,本次变更不会对海康智慧基金的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海康智慧基金后续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变更,由中电海康股权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将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约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业务,本次变更不会对海康智慧基金的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海康智慧基金后续运作产生不利影响。